

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 函

會址：403563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 2 段 218 號 32 樓
電話：(04)23262020 轉 15 林麗君
傳真：(04)23268686
http://www.tcbar.org.tw
Email：tcbar.bar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
發文字號：中律和九字第 1140330 號
速別：最速件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臺中律師學院 114 年 7 月 5 日舉辦「鑑識實作-動手採指紋」在職進修課程，歡迎貴會會員踴躍報名參加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臺中律師學院邀請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李承龍教授，於 114 年 7 月 5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2：00～5：00，前來主講：「鑑識實作-動手採指紋」。

二、授課方式：

1. 課程採現場 80 位（本會會館進修室：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 2 段 218 號 32 樓），線上 150 位（臺中律師學院連結 U 會議系統方式進行）。
2. 講義簡報檔將以 Email 傳送 PDF 檔，為尊重主講人智慧財產權，請勿轉寄講義檔案。
3. 本課程禁止錄音、錄影、重製或散播相關影音檔案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1. 報名時間：114 年 6 月 6 日上午 10 點至 114 年 6 月 25 日中午 12 點截止（額滿提前關閉報名表單）。
2. 網頁登記報名：<https://forms.gle/ZZAHR7M4C2jTbpUk9>。
（實體限額 80 名、線上限額 150 名，依報名順序，額滿得提前關閉報名系統）。
3. 本課程包含之實作操作部分，僅現於現場進行，無提供線上課程參與者實作操作。現場實作耗材費用：新臺幣 150 元／人。

4. 請於通知報名成功後，於2日內完成繳費（現金繳納或匯款），逾期將視為放棄報名次序，並依序通知候補者；請使用匯款繳費後，將匯款單傳真至 04-23268686。匯款戶名：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，台北富邦銀行中港分行，帳號：00-6711-2000-6195。
5. 報名繳費後如欲取消者，請於114年6月25日中午12時前通知會務人員林麗君小姐（聯絡方式：04-2326 2020 分機15）。逾時通知或缺席者，恕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退費。

四、報名成功後，參加線上課程者請備妥以下所需設備：

1. 未具有臺中律師公會會員身份者，上課前請先下載 U 會議：
<https://u.cyberlink.com/products/umeeeting>，課程當日下午1:30請至「臺中律師學院」網站，點選最新公告，進入直播連結，並使用真實姓名，於訊息欄通知會務人員已上線，俾利屏東律師公會為您登記在職進修時數。
2. 建議以耳機取代喇叭進行課程，音質較好，且不會受旁邊噪音或背景音的干擾。
3. 上課時，建議將麥克風圖示關為靜音，如獲講師同意發言時再打開，提升上課品質。

五、上列在職課程之日期、地點等，如有異動，本會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及於本會網站公告，請恕不再以紙本通知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 吳中和